

##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工商管理部门针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诉求，公司决定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并拟定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16,628.21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419,657,699.02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18,175,440.94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8,175,440.94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目前总股本169,398,880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33,879,776.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